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3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向秀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1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向秀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向秀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服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仍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駕車行駛於道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施用毒品種類、毒品檢驗值、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葉家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149號

被　　告　向秀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向秀男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住處內，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後，明知施用毒品將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能力，竟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0月14日凌晨0時25分許，自桃園市○○區○○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0時30分許，在桃園市觀音區台66線與仁愛路口處自撞農田而肇事，員警獲報到場處理，並在桃園市觀音區快速路9段521巷前攔查其車輛，當場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彈1顆及霧化器電子菸1支等物（所涉持有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警經其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14,333ng/mL、88,981ng/mL、1,435ng/mL、8,960ng/mL，均逾越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向秀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及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周珮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婕寧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